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109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清远市 江南水厂专用航标的批复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取水泵站及其管线工程营运期设置专用航标行政许可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北江的清远市江南水厂设置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浮标：在取水头部外约 20m 航道边线处设置 1 座左侧面浮标，规格为 HF1.8-D1 型浮标，浮标标体为黑色，灯质为单闪

绿光、周期 2.5 秒 (0.5+2); 在水厂及附属设施水域沿线设置 2 座专用航标, 规格为 HF1.8-D1 型浮标, 标身颜色为黄色, 灯质为双闪黄光、周期 4 秒 (0.5+0.5+0.5+2.5); 18#塔标撤销。

(二) 管线标: 在取水头部岸边处设置 1 座管线标, 管线标高 5m, 标身为两根红白色相间斜纹的钢管立柱, 标牌为尖端朝上的等边三角形, 标牌下部写“禁止抛锚”, 标牌颜色为白色、黑边、黑字, 标牌的三个顶端各设置红色定光灯一盏。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一)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 须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 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 投入使用。

(二)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 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 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 按规定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 如需调整, 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